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根據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任何臨時空缺或新加入現行董事會。

下文載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該等程序受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管。

如股東大會通告包括選舉董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議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根據細則第85條，如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就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則該股東應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以表明其擬提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該提案，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要求的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書面通知以表明願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

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如通知在指定舉行以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提交，則提交該通知的期限應由指定舉行以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天結束。